

第二章 人口管理

第一节 机构

白玉县计划生育工作始于1980年，由县卫生局管理。1983年5月26日，成立白玉县计划生育办公室，1984年，更名设置白玉县计划生育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县计生委），1985年2月18日，与县卫生局合并，实行两块牌子、一套班子，1989年12月25日，单设县计生委。1992年，白玉县综合体制改革，与县卫生局合并成立县卫生计生局。1993年，县计划生育协会成立。1995年，设立白玉县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股。1996年，县妇幼保健院、县计生指导站、县医院妇产科实行合署办公，组建“白玉县计生妇幼服务中心”。1999年，复置县计生委。

2001年，县乡机构改革，县计生委内设办公室、宣传法规股、统计股、财务股。职能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协助有关部门制定社会经济政策；负责制定全县计划生育“三结合”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，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；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，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；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并实施考核制度，负责人口统计工作；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，围绕生育、节育、不育制订计划生育技术和生殖保健服务规划，配合卫生等部门做好出生人口素质工作，对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、监督；指导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团体和计生协会工作；制定并实施全县计生系统干部队伍建设规划。

2005年，白玉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白玉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县人口和计生委）。更名后，增加人口规模、素质、结构及其发展趋势，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研究，为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人口依据，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，关注人口安全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治理工作，促进生殖健康发展产业发展，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。实现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、低生育水平向统筹人口工作的职能转变。将原财务股并入办公室，设置办公室，原宣传法规股更名为宣教法规股，原统计股更名为发展规划股，设置流动人口办公室。2005年，全县建立3个村计生协会小组，156个计生小组，有4个中心户，村协会有活动阵地10个，无阵地146个。

1982年8月，成立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，区乡由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人兼任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正副组长，县级机关各单位也成立相应机构，实行多块领导、共同配合的管理体制。1985年起，在4个区和各乡配备21名计生专干。1995年前，配备156名村级服务员。

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（简称县指导站）成立于1984年，为县计生委下属股级事业单位，是以宣传教育、技术服务以及优生优育、避孕节育为主的计划生育综合服务机构。1991年，县指导站综合楼竣工，该工程总投资23万元，建筑面积892平方米，其中业务用房550平方米。1995年，挂白玉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学校，同时内设办公室、宣传教育科、避孕药具管理服务部、优生优育指导科、男科、女性科、B超检验科、财会室。到2005年，有9人，其中中级技术职称2人，初级2人。成立后，坚持“面向基层、深入乡村、方便群众、服务上门”的工作方向，常年深入基层，以农牧民群众为主要服务对象，开展B超诊病查病，结扎、安环、引产、人流、发放避孕药具以及诊治其他疾病等服务项目；同时，积极开展宣传、咨询活动。

1991—2005年，历任主任或局长：徐元宏、拉科、杨康、吴勋良、方世华，副主任或副局长：志玛拉西、张雪琴、格珠。1991—2005年，县指导站历任站长：龙锦钰、范丽珍、杨素珍。

第二节 计划生育工作

一、宣传教育

1991—2005年，县计生委利用各种节日，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会议、座谈会、培训等各类会议，通过藏汉文广播播放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、婚育新风进万家知识，张贴宣传标语、专栏，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政策解释录音带、生殖健康优生优育VCD片资料，放映幻灯片和计生科教片，举办电视讲座、知识竞赛、图片展览、街头咨询、基层巡回宣传，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等各种形式对计划生育工作进行宣传教育，宣传面95%以上。

二、依法管理

贯彻执行中央、省、州1991年、2003年、2006年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《决定》、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等现行政策、法规，依法对计划生育进行严格管理、打击胎儿性别案件。15年中，共举办法规知识、执法程序、人口统计、药具使用等培训班21次，培训计生专干395人次，培训村计生服务员312人次，在城镇居民、机关职工中举办人口计生基础知识和婚前培训班，坚持通过培训考试，合格者凭证才能领取结婚证或准生证这一制度。